

SHENZHEN / PRACTICAL HANDBOOK

# 2026

## 深圳积分入户 及租赁年限认定

### 实操办理手册

从查询历史记录，到核实年限与准备迁户材料

15条真实咨询及正式回复 · 10组完整积分计算

A-G分类办理路线 · 十区窗口定位 · 可打印参考文书

适用：申请人、协助经办人员及授权受托人

资料核实基准：2026年10月18日

公开资料核验编制 | 非政府发布文件 | 未核项目已单独标识

EDITION 2026.10.18

# 先看结论，再按案型办理

**核实基准日：2026年10月18日**

本手册面向申请人及协助经办人员。已读取公开政策、办事指南与政府正式回复；未登录他人账号、未进行真实办件、未拨打窗口电话。标注“待窗口确认”的项目不能当作已获受理承诺。

适用范围是深圳公安的居住、社保积分入户，不是人才引进积分，也不是儿童学位积分。第三方可以整理资料；历史档案代查须核实授权受理条件；正式入户申报必须由本人实名进行。

| 内容            | 页码    | 内容             | 页码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打印速查表         | 3     | 2026条件、计分、年度流程 | 4-6   |
| 租赁认定、无红本、月份算法 | 7-12  | 线上查询、遗失与补缺     | 13-15 |
| 授权代查与分业务材料    | 16-18 | 十区窗口定位及复核      | 19-21 |
| A-G办理路线       | 22-23 | 十组完整积分示例       | 24-25 |
| 15条真实咨询DP     | 26-29 | 三份参考文书         | 30-32 |
| 咨询话术与防止白跑     | 33    | 来源索引及核验缺口      | 34-35 |

## 证据标签的含义

【政策】现行文件明文；【正式答复】特定咨询的公开回复，不能扩大成全市成功案例；【入口已见】仅证实公开入口；【转载待核】非官方2026细则；【历史依据】未证明2026继续适用；【待窗口】尚未获得当年统一操作规定。

**本手册保留的边界**

2023年办法在五年有效期内，未检索到已生效的替代办法。2025年有修订意见征集，不能据此把草案当现行规则。2018年通知限当年；2025年问答不是2026全部操作规则。2026部分细节只有转载证据，已醒目标明。计算例均为教学假设。

# 一页纸办理速查表

申请人：\_\_\_\_\_ 经办人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| 先判断         | 带什么 / 去哪里 / 取得什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 有红本       | 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各期凭证与合同；核对承租人、初始发证、租期、注销。取得完整记录后再统计。          |
| B 纸本无、曾备案   | 到原办理街道租赁管理部门查档、申请档案复制件或记录证明；同时查本人电子凭证。                |
| C 仅网格 / 居住证 | 先查是否其实有备案。查无普通备案，转查公租房等专门数据；若无认可记录，不能把居住年数直接填成备案年数。   |
| D 有记录却少月份   | 保存报错截图、各期凭证、时间对照表；原街道核实有效性与缺段；到年度复核期再由本人按平台渠道提出积分复核。  |
| E 本人不到场     | 出发前问“历史档案授权查询”，不是“新办备案”。准备签署委托书、双方身份材料；委托人原件替代方式须先确认。 |
| F 跨区多次搬家    | 先请求按身份证查询全市记录；未证实能一窗调齐纸质历史档案。缺哪段，追哪段原街道。              |
| G 公租房 / 人才房 | 找产权运营方、单位住房专员核对本人入住及搬离数据；查政策性住房信息，不先要求补普通红本。          |

## 出门前勾选（建议清单，不是统一强制目录）

- ☐ 已问清受理窗口、地址、预约及办公时间
- ☐ 已确认授权代查可否受理
- ☐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
- ☐ 申请人身份证材料形式已确认
- ☐ 签署委托书原件
- ☐ 所有旧凭证 / 合同 / 编号线索
- ☐ 历史地址和姓名证号变化表
- ☐ 缺失月份对照表、系统截图
- ☐ 纸质复印件一套、电子备份

## 当场只抓四件事

①这是什么记录？②有效起止和注销日期是什么？③能否出具盖章记录或档案复制件？④缺段由哪个部门更正、何时同步？  
咨询：12345转房屋所在区住建 / 原街道；积分申报：0755-84465000。申报截止2026-10-30 18:00。

# 申请资格：五项条件同时过关

| 项目   | 2026年办理判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年龄   | 男性55周岁以下、女性50周岁以下。2026公告表述为男1971-10-31后、女1976-10-31后出生；临界生日请核平台当年须知，勿自行按今天年龄判断。 |
| 居住证  | 持有效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；临近失效先处理签注，截止日仍须符合条件。居住证本身不是租赁备案凭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住房门槛 | 合法产权住房或合法租赁住所满足五年条件。租赁官方解释为本人当前或曾经合规租赁累计60个月，不能只数实际居住年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社保门槛 | 在深圳依法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满五年；截止时仍在缴交。不是必须五险每项均满五年。养老、医疗各不足60个月时，不自行把两个险种月份相加凑门槛。 |
| 守法条件 | 现行办法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，且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。负面行为和行政处罚另涉及扣分；不能把不具资格当成“扣完分还可以申报”。                |

## 自有房与配偶房产

住宅类合法产权由登记部门认定；商务公寓不要直接按住宅填。本人或现配偶单方份额须不低于50%，或夫妻共同份额合计不低于50%。用配偶房产，结婚须在年度截止日连续满两年且婚姻存续；2026转载写早于2024-10-31。目前至少保有一套符合条件房产。

### 三个问题必须分别回答

具备申报资格：能否进入本年度申请。

积分多少：各项认可月份与加减分的结果。

是否入围：本年度分值排名与计划名额的结果。

社保分高，不能代替住房门槛；能够提交，也不等于已核准入户。

# 积分表：按五个险种分别数月

| 指标        | 计分标准           | 经办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合法产权住房    | 每满1个月 +1分      | 当前、曾经持有的合规住房可计；同月多套不叠加。               |
| 合法租赁住房    | 每满1个月 +0.2分    | 须住建认可记录；同月多套不叠加。与自有房重叠的月份仅计房产。        |
| 五项社会保险    | 每险种每满1个月 +0.3分 | 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分别核算；中断剔除后累计，补缴形成的时间不计。 |
| 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 | 每项符合认定的表彰 +30分 | 公安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审核；多项表彰可累计。普通志愿服务不等同。      |
| 负面行为      | 清单任一行记录 -200分  | 存在多类减分的累计；不是所有征信逾期一律减200分。            |
| 违法行为      | 符合规定 -300分     | 吸毒相关强制措施 / 行政处罚，或三年内深圳行政拘留，由公安核认。     |

## 可复算的公式

总分 = H + 0.2R + 0.3 ( A+B+C+D+E ) + 30V - 扣分

H：去重后的产权住房认可月数；R：剔除房产重叠后的租赁认可月数。A-E：五险各自有效月数；V：获认可表彰项数。五险同时各缴12个月，社保分是18分；合规租住12个月另得2.4分。

## 负面行为清单应查哪些

现行清单涵盖严重扰乱医疗秩序、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相关责任人；诈骗处罚、骗取医保基金、重大税收违法、严重欠薪、失联P2P及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企业相关责任人；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文书、妨碍执行、规避执行、违反财产报告或限制消费令、拒不履行执行和解等。请按S01附件逐条核认，不用“失信”两个字概括全部情形。本渠道没有一般性学历、职称、年龄或献血加分项目。社保并账、历史生育险与医疗险合并实施后的月份，按主管部门核定，不凭当前一张缴费总表机械乘五。

# 2026时间表、排名与往年分数

| 环节         | 日期 / 规则                | 证据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人网上申报     | 7月27日09:00至10月30日18:00 | 公安2026问答已核实            |
| 条件与积分时点    | 本年度截止时点；年度公告写10月31日之前  | 政府门户已核实；不是10月31日还能申报   |
| 启动审核 / 查分  | 11月2日启动；11月26日起查分      | 2026须知转载，待平台原文再核       |
| 申请复核       | 11月27日至12月8日           | 两处2026转载；待原文再核         |
| 复核审核 / 结果  | 12月9日至15日；16日查结果       | 2026须知转载，待原文再核         |
| 入围名单公示     | 12月16日至22日，前15000名     | 2026须知转载；现行办法规定公示7日    |
| 正式名单、指标、迁户 | 公示结束后看“我的申请”和公告说明      | 不得把转载中“12月22日”当作保证发指标日 |

【已核实】总分从高到低，年度指标15000个，申报早晚与排名无关。无统一常年最低分数线。

【待核】未取得2026同分处理的完整官方明文，不列“先提交优先、年龄优先、社保优先”等未经证实的排序，也不承诺尾部同分全部入围。

| 年度          | 参考分数   | 原始来源及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3        | 319.8分 | 本地宝历史汇总；官方公示原始链接S28本次未读到正文。        |
| 2024        | 321分   | 本地宝汇总；官方名单附件S27检索可见，直读404，未独立重算尾部。 |
| 2025 / 2026 | 不填猜测值  | 2025未核到公开官方最低分；2026截至基准日尚未排名。      |

现行办法还规定：名单人员按要求提交材料，经核实有效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指标；实际迁户还需核验并办理迁入。该时限不等于网上申报后15日全部办完。旧线不能许诺“超过321分必过”；2026后续节点请本人在平台保存原始须知。

# 什么记录有机会计分

| 记录 / 凭证         | 能否直接用于租赁年限     | 办理判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住宅《房屋租赁凭证》    | 正式备案是普通租赁主路径   | 核对是否本人承租、住宅及合法有效；红色封皮不代替审核。             |
| 有效电子租赁凭证        | 可作为正式备案凭证形态    | 重点是凭证真实、数据可核；不要求必须保有纸质红本。电子合同不当然等于已办备案。 |
| 网格上门、人口居住登记     | 不能据此直接认定普通租赁月份 | 能证明居住线索；与租赁登记备案是不同数据。真实DP多次未获“可替代”的答复。  |
| 居住证及居住登记查询单     | 不能直接折算租赁积分     | 用于相应居住证 / 居住事实核查；不能把签发年数填为备案月份。         |
| 《房屋租赁信息》 / 俗称蓝本 | 不得直接当普通备案凭证    | 2018历史通知曾明确入学材料不作入户核查；2026应由住建确认记录性质。   |
| 公租房等政策性住房数据     | 存在独立核算路径       | 可无普通纸本红本；要查到申请人的合同 / 入住数据，不是所有宿舍自动认定。   |
| 私签合同、租金、水电、物业证明 | 是线索或争议辅助证据     | 单独不能替代正式认可月份。法院确认实际住过，也不当然产生入户积分。       |

## “红本”要问清是哪一本

房东的房产红本是房屋权属证明；租客的租赁红本是房屋租赁凭证。两者不是一个证。最先记录文件全名、发证机关、承租人、用途、编号及初始发证日期。

电子凭证同等效力见平台公示规则及历史管理办法；本次已见现用平台登录页与官方操作指引，但未独立查明旧暂行办法有效期延续情况，不能由“电子形式有效”推成“所有历史数据已联网且全部可计”。

# 没有红本，先分三种情况

## 一、纸本丢了，但过去办过

先查电子凭证与旧合同编号，再到原办理街道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档。2026福田公开答复指向开具《合同书》；罗湖答复提到租赁登记备案记录证明。把“复制档案 / 开记录证明”和“重新补办新备案”说清楚，避免新发证日期被误当作历史起点。

## 二、从未普通备案，但住的是公租房等

找产权单位、运营方或单位住房专员核实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入住与搬离日期，走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及住建认定。公司统一承租后必须核到个人；不能只拿公司总合同年限直接算到每个员工名下。

## 三、仅实际租住、居住证或网格记录

向原街道明确查询“是否存在正式住房租赁登记备案”，必要时按历年姓名和证号排查。查无备案且无特殊住房认可数据，不把十几年实际居住当十几年可计分年限。先整理缺口，未来依法备案；不要承诺补税、补居住登记就能追溯积分。

### 2025新条例改变了谁能申请备案

国务院令 第812号 自2025-09-15施行。第八条允许在出租人未办理备案时由承租人办理；房产管理部门不得收取备案费用。房东无法到场不等于必定不能办，罗湖2026正式答复也允许房东书面授权办理。但承租人自行办理仍需真实合法合同和房屋等信息；住房是否合法、材料缺失如何核验，须由当地窗口处理。

上述条例主要适用于城镇国有土地上的住房；保障性住房和集体土地住房另有适用规定。其备案权利不等于深圳积分追溯权。房东拒绝提供材料时，可携已有真实合同申请窗口说明承租人办理路径，索取补正清单；不伪造房东签名或权属材料。

# 有效月份：先认记录，再算期间

| 问题         | 可确认的口径 / 需要保留的边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从哪一天起算     | 2025官方问答以凭证初始发证日期为准。2026转载进一步写“合同起始与初始发证取较晚者”；该新细化本次未取得官方完整原文，遇未来起租等边界请住建确认。 |
| 在哪一天停止     | 不能无限从最早发证数到今天。应核合同期限、续期、注销和实际认可截止。2026转载为合同结束与注销日期取较早者；须核当年原文。               |
| 按天还是按月     | 现行分值表是“每满1个月”，不足月不能擅自按日折分。未查到全市公开的逐日折月、跨段残余天数合并算法；不能自创30天=1月。                |
| 连续60还是累计60 | 租赁官方问答及2024正式回复解释为本人当前或曾经合法租赁累计60个月；并非要求同址不断租60个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跨房东、街道、区   | 本人合规记录的不同有效时段可以累计；同一月份不可重复。行政区变化本身不构成旧积分清零条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断档月份       | 有记录的有效段保留；中间无合规备案的月份不因一直住同址自动填补。注销后续住也不能直接继续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认定截止       | 条件与分值截至年度截止；2026公告为10月31日之前，网上提交截止10月30日18:00。合同写到2027年，不能提前计未来月份。           |

## “最早办过一本”不等于之后全程有效

把每本凭证拆成一段，逐段查有效起止和注销，再合并去重。红本初始日期距今超过五年，只证明有一个早起点，不证明有效备案累计已满60个月。

## 申报期间搬家怎么处理

旧合规段不因换房或换区自动清零；解约搬离、续期和新备案信息须如实核对，并在截止前更新申请。截止时仍需满足相应住房条件。截止后搬家、旧备案终止是否影响复核或迁户，未查到2026统一细则，应向住建和公安确认，不能保证“已经提交就锁定资格”。

# 逐月计算示例（1-3）

统一示算边界

以下为教学假设，均统计已经完成的月份至2026-10-01 00:00，即2026年9月底。日期区间采用左含右不含；未把10月1日至30日折成整月。假定住建认可每段、本人承租，且截止日另有有效住所。不是对真实账号的核分。

- 例1 一个起点，完整六年

合同起始、初始发证均为2020-10-01；合同有效至2027-10-01。  
2020年10-12月3个月；2021-2025年60个月；2026年1-9月9个月。  
有效月份 = 3 + 60 + 9 = 72；租赁分 = 72 × 0.2 = 14.4分。资格的租赁月份门槛已达60，仍须检查其他条件。
- 例2 先住后备案，不能从入住日多算

2016-10-01入住并私签合同；首次正式发证是2024-10-01。  
2016年10月至2024年9月没有认可备案，不能直接计96个月；2024年10-12月3个月 + 2025年12个月 + 2026年1-9月9个月 = 24个月。  
租赁分 = 24 × 0.2 = 4.8分；即使实际住满十年，单靠这段记录仍未达住房门槛。
- 例3 跨区无缝衔接

福田段2020-10-01至2023-10-01：3 + 24 + 9 = 36个月。  
龙华段2023-10-01至2026-10-01：3 + 24 + 9 = 36个月。  
合计72个月，14.4分。两段在2023-10-01交接，未重复计10月；不因换区重新起算五年。  
若凭证先发、合同后起租，2026转载要求取较晚日期；如发生此情形，先取得住建认可起点，不能仅按发证日提前数月。

## 逐月计算示例（4-6）

### 例4 中断两年，前后有效段仍可累计

第一段2018-10-01至2021-10-01：2018年3 + 2019-2020年24 + 2021年9 = 36个月。第二段2023-10-01至2026-10-01也是36个月。  
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断档24个月不计。有效总数72个月，14.4分；不是把八个自然年96个月全部计入。

### 例5 两套租赁重叠，合并去重

A段2020-10-01至2024-10-01：48个月。B段2023-10-01至2026-10-01：36个月。两段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重叠12个月。  
有效总数 = 48 + 36 - 12 = 72个月；得14.4分，不是16.8分。月份集合可以写为：2020年10月至2026年9月，每个月只出现一次。

### 例6 先租后买，非重叠月份分别计

租赁2014-10-01至2020-10-01：3 + 60 + 9 = 72个月。本人产权住房认可取得日2020-10-01，至2026-10-01：72个月。  
住房分 = 72 × 0.2 + 72 × 1 = 86.4分。本例截止仍持有该房产，产权年限自身已满60个月。若旧租约延至2021年9月，重叠12个月只计产权，不能再加2.4分。

### 先租三年、后买两年：不要只看合计五年

租赁36个月、产权24个月的非重叠分可示算为31.2分，但公开门槛写产权五年“或”租赁五年。不能仅凭跨两种住房合计60个月就认定具备资格；应要求公安确认适用条件。

计算工作表建议每行一个有效区间，列“来源街道、凭证号、本人身份、合同起止、初始发证、注销、认可起止、缺段、去重后月数”。边界不足月应交住建核算，不凭四舍五入。

# 公租房、宿舍、配偶与企业承租

| 住房情形        | 先查哪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能直接推定什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人承租公租房     | 产权 / 运营单位合同、本人入住与搬离登记；住房保障个人服务窗口的政策性住房信息 | 没有普通红本不等于零分；查不到个人数据也不等于公司总租期全算。           |
| 公司分配人才房     | 公司与个人的租住协议、配租名单、单位住房专员申报；请住建确认数据归口       | 2026转载按公司与申请人合同期限，中途搬离按申报搬离日；未取到完整官方原文。   |
| 普通单位宿舍、园区宿舍 | 先核住房性质、是否正式备案、企业是否将本人报入住建认可系统            | 单位证明、工作年限、劳动合同不自动形成租赁年限。社保278个月DP仍被要求核备案。 |
| 企业统一承租商品住宅  | 总租约、正式登记备案、本人分配入住资料；问是否可核到自然人承租 / 认可入住数据 | 公司作为承租人，不代表全部员工都可按公司备案期间计分。               |
| 保障性租赁住房     | 项目认定、运营主体、合同备案或信息申报类型、本人入住信息             | 管理办法允许合同备案或信息申报，不能据此认为所有项目均已接入积分核算。       |
| 夫妻共同承租      | 看申请人本人是否列名且有认可个人记录；配偶单独承租时要求专门确认         | 使用配偶房产的规则不能平移到普通租赁；婚姻两年不自动把配偶租龄转给本人。      |

## 2026公租房DP给出的真实边界

Cindy反映街道以无红本为由不能算，公安随后查到其自2018-08-01起的入住登记，并强调由住建认定时间。这证实应追查专门住房数据；公开回复没有给最终有效月数或入围结果。

另一位2026申请人仅配偶签公司公租房合同，本人查不到政策性住房信息。公安只公开“已电话告知”，没有公开可否使用配偶租龄的答案；该问题仍需申请人逐案确认。

# 线上入口：能查凭证，不等于能查全史

## 渠道1 住建局 → 住房保障服务

官方入口：[zjj.sz.gov.cn/ztfw/zfbz/](http://zjj.sz.gov.cn/ztfw/zfbz/)。公开页面实见“住房保障个人服务窗口”“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”“住房保障单位服务窗口”。个人查询点击后进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，需本人实名；企业窗口需单位授权。

| 核验项      |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路径与打印    | 公开入口已见；2026转载路径为“个人服务窗口 → 其他 → 政策性住房信息 → 申请打印”。登录后菜单及打印动作未实测。 |
| 历史覆盖     | 未证实能查全市全部历次公租房 / 单位分配记录，也不覆盖所有市场租赁档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查询结果性质   | 政策性住房记录是核验材料，不是最终积分月份结论；无记录时联系产权 / 运营单位核对个人身份及入住申报。           |
| 2026可用状态 | 公开页可访问，个人及单位服务按钮均导向统一认证；未验证实名后实际办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官方页面所列住房保障服务咨询：0755-88631666。询问政策性住房数据时，先说明具体项目、产权 / 运营方和本人入住记录。

## 渠道2 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

实见入口：[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登录页](#)。支持账户和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登录。官方操作指引有“进度查询”查看本平台办件结果，并可通过相关业务形成电子租赁凭证。

| 核验项      |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实名与授权    | 个人记录须本人身份核验；平台有企业账号 / 经办授权机制。其不能被当作任意代办人跨个人查询的权限。        |
| 历史与下载    | 规则写可查询、下载电子凭证；未证实早年线下、纸本、其他街道旧系统档案均已导入。只看到当前凭证不能认定历史不存在。 |
| 计分月数     | 未取得该平台可直接出具积分入户认可“有效月数”的证据；最终由住建核认、公安平台展示。               |
| 2026可用状态 | 实际到达公开登录页；未越过实名登录，未进行全量历史查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平台公开客服：400-0006235，可咨询登录或电子凭证问题；历史档案和积分认定仍分别问原街道与住建审核部门。

# 其他渠道与线下调档的分工

| 渠道 / 官方入口                 | 实际路径与身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历史、打印与计分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广东政务服务网<br>gdzwfw.gov.cn  | 定位深圳及房屋所在区、街道；搜索“房屋租赁登记备案”，先看办事指南、窗口信息、材料。提交业务须实名。          | 已见官网及多个区指南；指南不是个人全史查询系统。未核到一个可匿名 / 代办查全市租龄的统一事项。          |
| i深圳App<br>以S07官方指引为入口说明   | 官方指引：更多 → 住房业务 → 租赁住房 → 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；需统一身份认证。App入口名更新时站内搜索事项。 | 路径有官方公开指引，未实际操作App。可办理备案不代表可打印所有线下历史；未证实展示认可月数。           |
| 深圳公安<br>ga.sz.gov.cn      | 个人业务 → 户政业务 → 市外迁入-积分入户；或深圳公安微信政务服务 → 户政业务 → 户籍迁入。必须本人实名。   | 用于申报、查审核分值、复核，不是通用租赁档案库。2026查分预计11-26（转载待核），不是现在提交就有最终积分。 |
| 房屋所在 / 原办理街道<br>指南S14-S22 | 找便民服务中心的房屋租赁业务 / 租赁管理部门。本人查询官方要求身份证原件；代理另问授权规则。             | 可核历史备案、原卷及缺段；2026正式回复支持遗失后取记录证明。能否一窗全市查、打印盖章及当场办结均须确认。    |

## 不要混用两个“进度查询”

住建平台的备案办件进度，不能代替公安平台的积分核算；“我查到了电子合同”不能代替“该合同已经备案并获认可”。

线上排查顺序建议：本人查电子凭证 / 政策性住房信息 → 列出已见和缺失区间 → 去缺失记录的原街道核实。政府网页只公开入口时，本手册不声称其支持下载全部历史、授权代查或直接显示有效月份。

# 遗失、漏录、补办与房东不配合

| 遇到的问题     | 实际办理步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材料定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红本遗失      | 联系原办理街道调原卷，询问能否开“租赁登记备案记录证明”或加注档案复制件；拿到包含原始发证和有效租期的记录。 | 本人身份证原件为官方查询要求；旧编号、地址、合同为线索。遗失补发专门清单待窗口。     |
| 纸本有，系统无   | 带旧备案合同 / 凭证原件、复印件及身份材料，请核纸档、身份证关联、注销与迁移；索取收件 / 补正凭据。   | 2018存在信息比对表及授权机制，当前采用何表、向谁报送须再核，勿照搬2018受理期限。 |
| 十几年住过但没备案 | 排查是否有早期备案或政策性住房记录；没有则不能通过现补私签合同直接增加过去积分。               | 合同、租金、水电、网格只能辅助查事实；未查到允许将未备案历史月份追认的统一规定。     |
| 续约晚办、断档   | 逐期核原备案何时终止，续期何时发证；更正原来确有备案但漏录的段，与今天新办历史租约严格区别。         | 能否办理迟延备案由街道答复；能办不等于倒推计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房东不配合     | 依新条例咨询承租人办理；或取得房东具体事项授权。缺合法权属、真实合同等材料，请窗口出补正要求。        | 调自己已有备案档案不当然需要房东重新签字；新办备案仍需足以核验真实租赁的材料。      |

复核中，各种证据有什么作用

原备案凭证 / 带备案章合同：主张曾正式备案的核心依据。

档案复制件 / 街道记录证明：补足遗失、漏关联及期间证据。

私签合同、转账、水电、物业和居住登记：说明事实与查档方向；不能自行代替合规月份认定。

补发证件是否保留初始发证、变更是否造成注销、新发电子凭证是否关联旧记录，都应在窗口逐项问清。切勿采用虚构租约、倒签或购买假证明来“补年限”。

# 档案代查、备案代办、本人申报是三件事

| 业务            | 可核实的授权口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手册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历史备案记录查询 / 比对 | 2018市租赁办通知第五部分写：非持证人查询或比对须有授权委托书。文件明确服务2018年度，信息比对受理期限也限于当年。 | 有历史允许代查依据；未核到2026全市统一委托档案查询指南，不保证每个街道仅凭一纸委托书受理。 |
| 新办 / 变更租赁登记备案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第14条允许书面委托；罗湖住建2026-05-25正式答复：房东不到场可出授权委托办理。     | 这是租赁合同登记业务的授权依据，不能替代档案查询的身份与隐私核验规则。             |
| 网上网签备案专区      | 官方操作指引首页写暂不受理委托情形；服务个人对个人或多人对多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线上专区限制与窗口可收书面委托并不矛盾；不要因此判断全市所有备案都禁止代理。          |
| 积分入户正式申报      | 2026公安问答要求本人在平台实名认证，政府公告也提醒本人申报，无线下渠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经办人可整理、核对和讲解；不得代替本人刷脸、冒名提交或以委托书绕过实名要求。          |

## 2018通知目前能用到什么程度

页面仍可读取，不等于其全部程序仍现行有效。可以打印相关条款向原街道询问“今年是否延续这一查询安排”；不能宣称该年度通知已查明为2026统一强制执行规则。没有检索到明示延续 / 替代规定，也不能反向断言全市已禁止授权代查。

## 企业经办人和第三方

现用租赁平台、住房保障服务设有企业入口；企业人员应持单位授权，查询本单位有权处理的数据。未查到经办公司因此取得跨客户、跨个人全市租龄查询权限的依据。公司出具委托还须区分“法人授权”和“申请人个人授权”。

出发前必须问的业务名称

“我要查询并复制本人名下历年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档案，申请人不在场，由受托人持授权书办理。不是新签合同，也不是积分入户代申报。请问今年是否受理？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有什么合法替代方式？”

# 历史档案查询：本人和受托人分开准备

标识必须按业务理解：【官方明确必须】有公开要求；【窗口核实后决定】未获得2026统一目录；【建议携带，以防白跑】为经办建议；【不需要】仅指该项查询目的，不包括其他业务。

| 材料 / 要求      | 本人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托人代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   | 【官方明确必须】发改委FAQ列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房屋所在街道查询。       | 【窗口核实后决定】是否须委托人原件、可否签署复印件 + 远程核验；不能自行保证复印件足够。   |
|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 | 【不需要】本人办理无受托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【建议携带，以防白跑】原件验身份，复印件备用；留存形式由窗口确认。               |
| 查询授权委托书      | 【不需要】本人办理不需授权自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【窗口核实后决定】2018已有委托书依据；建议准备本人签署原件，明确档案、期限、打印领取权限。 |
|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| 【建议携带，以防白跑】正反面同页一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【建议携带，以防白跑】双方身份证材料均备；签名形式先问，不将建议说成统一强制。         |
| 所有旧红本、已备案合同  | 【建议携带，以防白跑】编号、旧地址、初始发证、租期页；能提供则带原件及复印件。 | 同左；如要申请比对，原件形式由窗口确认，不能只给模糊照片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户口簿、房屋产权证明   | 【不需要】一般本人名下记录查询不按首次备案材料重交。身份变化或产权人查询另问。 | 【窗口核实后决定】不能把房东权属材料设为所有租客代查的统一必需品。               |
| 房东签字、到场      | 【不需要】未查到本人查询既有名下备案须房东重新同意的统一要求。         | 【窗口核实后决定】代查申请人的授权是重点，不能用房东授权替代租客个人授权。           |
| 委托公证、固定模板    | 本人查询【不需要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【窗口核实后决定】未核到普通境内个人代查一律公证的规定；若窗口有制式表优先用其表。       |
| 预约、费用、办理时限   | 【窗口核实后决定】档案查询与登记备案是不同事项。                | 同左；未核到全市统一代理查询收费及当场办结承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不建议一开始就把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长期交给代办。先问清可替代核验方式；窗口明确需原件时由本人决定如何交接。只携受托人身份证、没有申请人授权，不应期待查询他人个人档案。

# 从补档到迁户：逐项材料与操作

| 业务 / 去哪里                    | 【官方明确必须】或明确做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【窗口核实后决定】 / 【建议携带，以防白跑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红本遗失取记录<br>原办理街道租赁部门        | 本人查询用身份证原件。2026答复支持开具原《合同书》或登记备案记录证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补发证件专门清单、遗失声明、工本费及预约待确认；建议带旧照片、编号、地址、合同。未核到所有遗失都须房东到场。           |
| 记录差错 / 积分复核<br>原街道 + 本人公安平台 | 正式积分复核须在规定期按“我的申请”指示提出，并交相应复核材料；租赁由住建审核复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议备身份证、全部旧备案合同 / 凭证、缺段表、街道证明及系统截图。原件、复印件份数、是否另填表由受理渠道确认。         |
| 首次登记备案<br>房屋所在地街道 / 线上专区    | 合同、双方身份证明、合法权属证明及当地申请表等。罗湖指南列申请表原件1、双方身份证明原件、权属复印 / 扫描件1、合同原件3。 | 这是罗湖页面例示，不是全市份数。光明指南合同原件1。代理 / 共有 / 转租 / 抵押时补相应授权或证明。预约由窗口确认。    |
| 2026积分申报<br>本人公安网上平台        | 本人真实身份注册、实名核验并按系统填报；无需去线下交纸质申请。本人持有效居住证、核对社保和住房数据。              | 身份证号、租赁 / 房产信息备齐；婚姻、表彰等按个人情形填。户口簿、合同等先备供核对，不说网上初申一律要交纸本原件。       |
| 取得指标后准入<br>拟入户地分局户政         | 2026公安正式回复列：有效指标号，户口簿、身份证或粤居码，拟入户地材料；配偶房产另交结婚证，随迁子女按情形交证明。      | 建议身份证、户口簿、住房及社保清单原件和复印件；具体当年业务告知单优先。房产原件抵押时核电子证照 / 查询材料替代，勿预先承诺。 |
| 最终迁入登记<br>预约派出所 / 户政中心      | 跟随公安通知及跨省通办迁出结果，完成本人迁入登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4公开流程曾列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、袋封档案、身份证数字检测回执；2026以最新告知单和实际电子流转要求为准。        |

新办备案依法不得收备案费；这不等于免除依法应缴税费或合同中的其他合法费用。公安积分入户申报不收费。新办授权须覆盖签署 / 提交等具体动作；历史查档授权不应默认允许另签、变更或注销租约。

# 十区定位（上）：先找原街道

地址的使用范围

下面是官方公开指南所列租赁业务窗口示例，用于联络定位。没有获得这些窗口2026授权“历史档案查询”的实际受理答复；接受代查、是否需预约、是否能全市查询，十区一律标为待确认。不要直接跑区公安户政问原始租赁档案。

| 区域 / 归口             | 已核实的窗口定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始入口 / 如何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福田区<br>区住建 / 街道租赁业务 | 福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：金田路2006号街道办一楼。沙头另见新沙路49号福宇轩党群服务中心一楼。 | S14指南可读。查原凭证所属街道，致12345转该街道租赁管理部门；不要任意选示例街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罗湖区<br>区住建 / 街道租赁业务 | 笋岗：宝岗路99号笋岗综合楼一楼。南湖：沿河南路1122号行政服务楼一楼。           | S15指南可读。住建2026公开咨询号0755-22185613（新备案咨询，非专门档案热线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南山区<br>区住建 / 原街道    | 本次未核实可据以直接前往的档案查询地址；不采用商业网站更新不一致的地址充数。          | S23区政府官网“政务服务 / 住房服务”；或S13定位南山区及原街道，检索“房屋租赁登记备案”，读“窗口办理信息”；12345转接。 |
| 宝安区<br>区住建 / 原街道    | 官方另一“房屋租赁备案”事项列新安：永嘉路新安综合服务大楼3楼，仅作联络线索。         | S22特别写用于积分入户须另办“房屋租赁登记备案”。先确认档案所在窗口及结果性质，不把备案证明名称相近当作合格。            |
| 龙岗区<br>区住建 / 街道租赁业务 | 布吉：文景社区政和路2号百外教育大厦裙楼一楼119号。龙岗街道另列翠竹路1号。         | S16指南可读。可从原合同上的受理章定位街道，再由12345或指南窗口信息取得当日咨询方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预约和办公时间怎样核

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确认实施机构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咨询方式；用“i深圳”或相应区 / 街道官方预约入口核对事项名称。未找到单列的档案查询预约时，先问是否归综合窗口、是否现场取号。本手册未声称所有历史查询都可免预约。

## 上述五区户政咨询（不直接受理租赁档案）

| 区  | 户政电话          | 区  | 户政电话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福田 | 0755-82923357 | 罗湖 | 0755-84460332    |
| 南山 | 0755-84466140 | 宝安 | 0755-29120405    |
| 龙岗 | 0755-28587001 | 记录 | 2026-01-04官方回复所列 |

# 十区定位（下）：跨区追记录的顺序

| 区域 / 归口             | 官方指南中的窗口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及代查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龙华区<br>区住建 / 原街道    | 观湖：观澜大道178号民都大厦一楼。观澜：观光路1305-1号。                 | S17。指南列普通租赁业务；历史代查、预约及全市调档范围待确认。               |
| 光明区<br>区住建 / 原街道    | 公明：集美路9号便民服务中心5-10号窗口。光明街道另列东周社区云智科技园2栋B座（A3）1楼。 | S18。2025正式答复留光明住建29427785，仅作已公开咨询线索，出发前确认当前分工。 |
| 坪山区<br>区住建 / 原街道    | 坪山街道：和平社区团结路4号1楼综合窗口1-4号。坑梓：人民西路3号1楼。            | S19。指南可读；历史档案代理受理、原件和预约规则待确认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盐田区<br>区住建 / 原街道    |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：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综合窗口1-7号。           | S21为变更登记备案指南，只证实租赁窗口线索；原档案是否在此须转原街道确认。         |
| 大鹏新区<br>新区住建 / 原办事处 | 大鹏办事处：建设路17号。南澳：人民路2号一楼。葵涌：金葵中路89号。              | S20。指南可读；旧档案是否集中保管、能否由受托人领取，须逐案询问。             |

## 搬过多个区，应统一查还是逐个街道查

第一步，先向一个原办理街道明确请求：能否按本人身份证查询全市当前及已注销历史备案、打印完整列表。公开资料未证明“任一街道必能一窗打印全市全部历史纸档”，也未证明“必须从第一家逐个全跑”。

第二步，把查询到的列表与自留合同逐段对照。只对缺失段，联系原受理街道查旧档、原始发证和注销；原机构调整时，请其说明档案移交去向。第三步，将各段证明统一交住建核认，并按公安平台流程复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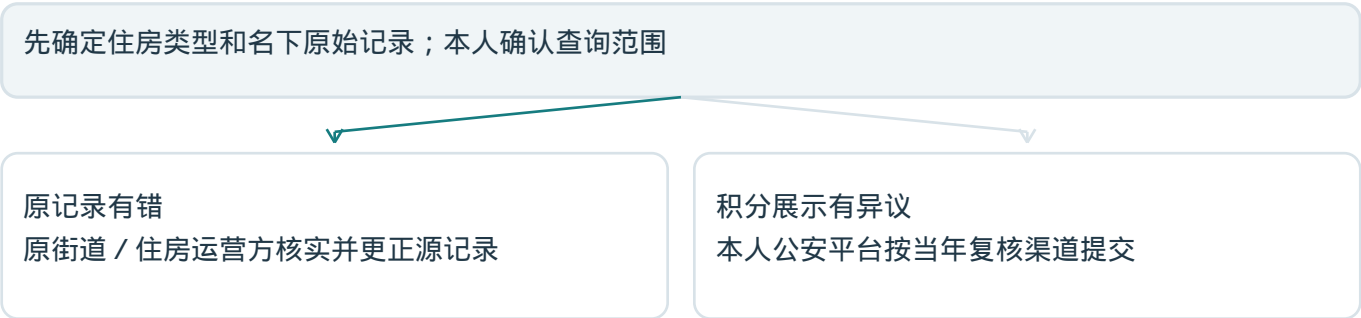
一句话避免部门互相转

“请分别回答：你们能检索哪些区、哪些年份的电子备案？能否调阅并盖章复制原始档案？积分使用哪段月份是另由谁认定？”这三个权限可能不在同一个窗口。

## 上述五区户政咨询（租赁档案先找原街道）

| 区  | 户政电话          | 区  | 户政电话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龙华 | 0755-85135149 | 光明 | 0755-84468768    |
| 坪山 | 0755-84443020 | 盐田 | 0755-84460743    |
| 大鹏 | 0755-85136122 | 转办 | 12345转所属区住建 / 街道 |

# 两条线同时留痕：先更数据，再复核积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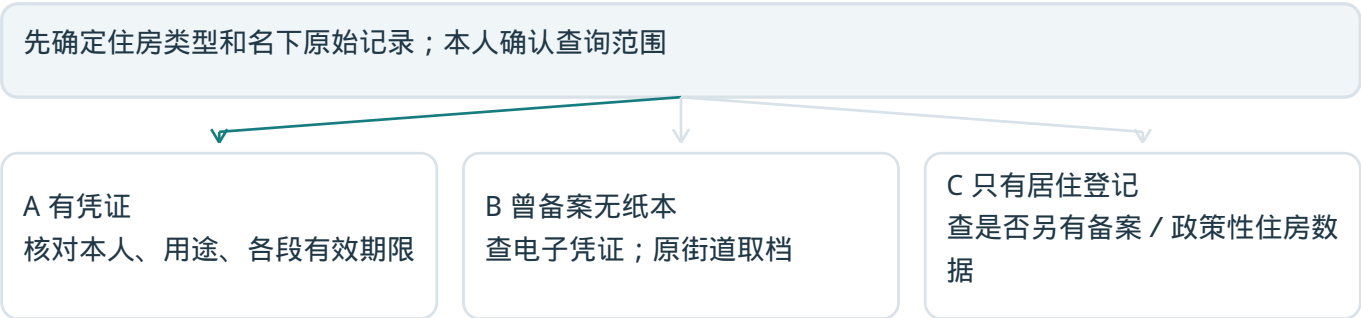
**提交前：不要只问“为什么分少”**  
保存“我的申请”受理 / 分值 / 报错截图及时间；列清争议段起止、原凭证号、承租人、初始发证和注销。先核是否填漏、姓名证号不一致、房屋用途 / 合法性不符、记录已注销或同月被产权住房覆盖。

| 证据包           | 需要证明的事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 原始备案材料      | 证明当时确已登记备案及其原始期间；不是今天补签了一份私人合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B 街道 / 住建核实结果 | 请求书面记录、盖章档案复制件或受理回执，说明哪段有效、哪段缺失、是否已更正及何时同步。           |
| C 个人期间对照表     | 逐月或逐段列“原记录 / 系统认可 / 差额 / 请求”；指出要增加或纠正哪几个月，不笼统要求十年全部计。 |
| D 辅助事实材料      | 租金转账、水电、网格和物业材料说明事实及查档方向；不能替代本来没有的备案。                 |

**年度复核：本人走平台，不要只留电话**  
2026转载列11月27日至12月8日申请复核，12月16日查结果；本次未取得完整官方年度原文，须在本人平台再核。租赁由住建复核，社保由人社 / 医保等负责，公安组织受理。窗口更正完成后仍应核对是否需要另行提出积分复核。

**截止前与截止后不同**  
10月30日18时前，填漏可按官方说明撤销并重新填报，务必确认重新提交成功。截止后不能假定还可随意补填；依正式复核渠道主张错误。公示期异议是另一程序，现行办法另有规定，不要因此错过前面的查分复核期。

# A、B、C类：先判断有没有认可记录



## A类 有红本，年限明确

①收集所有凭证与合同，不只看最新一本。②本人或获窗口接受授权的经办人到原街道核对初始发证、租期、变更注销，取得有效区间。③去重、剔除断档和房产重叠，检查租赁是否累计60个月。④本人网上申报并保留回执。

可能问题：红色凭证实际并非符合入户的记录；满五年只是起点早。若住建不认可，先取原因，不继续保证可入围。

## B类 没有纸质红本，但曾办正式备案

①让本人查平台电子凭证，整理旧地址 / 编号。②到原办理街道租赁部门申请档案查询、复制或登记备案记录证明；带身份证原件，旧证 / 合同建议带齐。③确认输出包含原始发证、有效起止，不把今天出证明的日期当历史起点。④检查公安系统是否关联，必要时申请更正 / 积分复核。

停点：查不到原备案且无法提供可核验原始材料，不能靠“我记得办过”直接认月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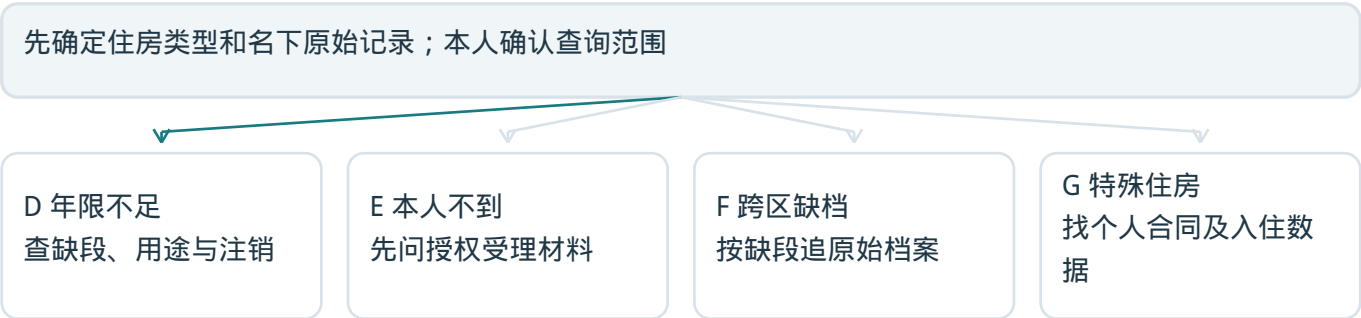
## C类 只有居住证、网格、私签合同

①逐段核实是否确无普通正式备案。②如果属公租房、人才房等，转住建专门数据及单位住房专员排查。③两路都无符合条件记录，暂不能据实际居住十年认定十年租赁积分；如实计算已有有效段。④咨询从现在依法备案、未来累积或其他适用入户渠道。

不要把“学位申请认网格”当作公安积分入户也认；没有合法证明材料或不符住房资格时，本年度该路径可能无法继续。

共同原则：是否接受代理取档先问原街道；积分正式申报始终由本人实名完成。经办人只在已确认受理范围内代递 / 领取。

## D、E、F、G类：分清哪一步卡住



### D类 有备案，公安系统仍不足60个月

①保存报错与已填信息。②带原凭证 / 合同、身份证和期间对照表到原街道，核明有效性、缺段、注销和证号关联。③申请源记录更正，保留回执和同步说明。④截止前本人补全重报；查分后按复核入口申请。  
停点：纸证虽早，但有效期间确实不足，或用途 / 合法性不符合；不能以发证五周年替代有效月份。

### E类 申请人无法亲到窗口

①先以历史档案查询业务名称询问接受授权与否，记录答复日期、窗口和材料。②准备具体查询委托书签署原件、双方身份材料、旧凭证线索；委托人原件替代、公证和格式须确认。③受托人在同意受理范围内提交，取得回执及证明。④把结果交本人，由本人完成公安平台操作。  
停点：窗口明确只允许本人核验且无替代，不能用新备案授权规则强行推论其应收档案代查。可请其说明依据与可行替代方式。

### F类 跨区、多次搬家、资料不完整

①按年列历史地址和受理章，先问一个街道能否出全市历史清单。②将查询结果与旧资料勾稽，缺哪个区间才联系哪个原街道。③旧机构调整请追档案移交单位，集中汇总盖章复制件及期间。④本人核对去重与申报数据，必要时正式复核。  
停点：所有缺段都查无合规备案，则不能用迁移次数、网格连续性补造期间。

### G类 公租房、公司人才房、宿舍等

①先确认项目是否政策性住房、由谁产权运营。②请住房专员或运营单位查个人入住、合同、搬离，带本人身份证及分配合同；查政策性住房信息。③记录在公司名下而个人缺失时，问住建如何核实及更正；普通宿舍另核正式备案。④按住建认可的个人期间提交、复核。  
停点：只有单位在职证明或公司总租约，无法核到个人符合条件记录，不应直接套公司全部租期。配偶单独签约也须专门确认。

### 每条路线都应留下结果

已受理：收件回执 / 查询证明。要求补正：完整材料清单。不能受理或不认可：具体记录、原因、负责复核部门。电话解释只有在申请人确实获得后才能记录为“已核窗口口径”。

# 十组示例（1-4）：资格与分数分别写

以下全部为教学假设，非DP。统一假设年龄、有效居住证、守法条件合格、截止仍参保，住房及社保月份均已获主管部门认可，除特别说明无加减分。每个例子都不能据此预测2026是否入围。

| 案例与认可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房 + 五险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格与入围判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长租且五险齐全<br>租赁180月；五险各180月，截止仍有认可租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租36；社保0.3×900=270；<br>总分306分。     | 租赁 ≥ 60、养老 / 医疗 ≥ 60，可申报；是否入围取决2026排名。 |
| 2 长租、部分险种缺失<br>租180；养老180、医疗180、失业120、工伤120、生育60。              | 租36；五险总月数660，社保198；<br>总分234分。    | 养老 / 医疗达门槛，缺部分险不当然失格；分数比“自动乘五”少72分。    |
| 3 有房且五险齐全<br>产权120月，截止持有；五险各180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房120；社保270；<br>总分390分。            | 产权 ≥ 60且符合份额、社保合格，可申报；390不是本年度录取保证。    |
| 4 先租后买<br>租赁2014-10至2020-09计72月；房产2020-10至2026-09计72月；五险各180月。 | 租14.4 + 房72 + 社保270；<br>总分356.4分。 | 产权年限单独已满60，截止有房，可申报；非重叠租期保留计分。         |

## 经办人如何给客户解释结果

“你现在有306分”只是在认可月份假设下的数学结果。正确说法还要接上“住房资格已核还是待核、五险月份是否已取正式结果、2026排名尚未完成”。有房者分值更高，源于每月系数不同，不是购买房产本身承诺立即符合五年条件。

社保缺险种的计算检查

逐项写五个有效月数，再求和乘0.3；先单独检查养老或医疗的60个月门槛。补缴月不算积分，转入外地缴费不直接当深圳实缴月；历史险种认定由主管部门处理。

# 十组示例（5-10）：常见误算点

| 案例与认可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格判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跨区租住<br>福田60 + 宝安60，无重叠；五险各180。            | 租24 + 社保270<br>=294分。        | 当前合规租赁存在，租赁和社保<br>门槛均达；换区本身不清零。                |
| 6 租赁备案断档<br>两有效段各36，断档24不计；五险各180。           | 租14.4 + 社保270<br>=284.4分。    | 认可租赁累计72月，且截止有合<br>法租赁，可申报；断档不是按96<br>个月计。     |
| 7 实住10年，只备案2年<br>租24；五险各120，无合规房产。           | 示算租4.8 + 社保180<br>=184.8分。   | 租赁不足60，住房门槛不满足；<br>184.8分不能转换成申报资格。            |
| 8 社保15年，没有认可租赁<br>租0；无房；五险各180。              | 社保理论270分；<br>住房0分。           | 住房门槛不满足；社保长不能抵<br>消“没有认可住房记录”。                 |
| 9 只有养老与医疗<br>租120；养老180、医疗180，其余0。           | 租24 + 社保108<br>=132分。        | 租赁及基本险种门槛达，缺失三<br>险不当然失格；仍须正常参保。               |
| 10 表彰及负面记录<br>房120；五险各180；合规表彰1项，负面行为一<br>类。 | 120 + 270 + 30-200<br>=220分。 | 先核无犯罪等基本资格。若另有<br>符合规定违法扣分，再减300；不<br>凭总分判断资格。 |

## 有得分，不代表有资格

例7和例8是专门用于识别失败路径的算术示范；不表述为“已可申请但分数低”。每例最终入围结果均为未知，须等2026正式排名。

补充边界：租赁36月 + 产权24月虽可示算31.2住房分，但不能仅因两者合计60月就默认满足任一住房门槛。夫或妻单独承租的月数也不能直接相加给另一人。

# 已核实案例（1-4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div><div>DP01 在深圳十多年，系统无租房信息</div><div>时间 / 平台：留言、答复2023-06-28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<a href="#">原始链接</a>。</div><div>情况与问题：申请人称在深十多年，累计租房超五年，无购房；系统找不到足够租房信息，无法下一步。</div><div>部门答复 / 过程：深圳市公安局说明须是可合法出租的住房，依法订立合同并办理登记备案，取得租赁证明。</div><div>最终结果：未知；公开回复未显示补录或申请成功。</div><div>2026参考：居住登记可查，不等于备案租龄可计。该历史口径与2024、2025同类回复可交叉阅读。</div></div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div><div>DP02 四份凭证，仅一份进入申报记录</div><div>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3-06-29；答复06-30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<a href="#">原始链接</a>。</div><div>情况与问题：自述2015、2018、2020、2023年四份凭证，系统只显示2015年一份，合计租期自述超60月。</div><div>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公安答复解释合法租赁和登记备案要求，没有具体列出缺失三份的修复步骤。</div><div>最终结果：未知；未公开证实记录找回或复核成功。</div><div>2026参考：有纸质证仍可能缺记录，须查各份有效性和关联；不能把原则性答复写成系统已经补齐。</div></div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div><div>DP03 同址近十年，备案2018-2021与2024-2026</div><div>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4-04-28；答复04-30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<a href="#">原始链接</a>。</div><div>情况与问题：沙井租客称因房东索取每年2000元未连续办理；2018凭证至2021、2024另办至2026，实际住址未变。</div><div>部门答复 / 过程：深圳发改委援引申请须知：本人当前或曾经合法租赁累计60个月，重叠不累加，由住建核算。</div><div>最终结果：未知；没有确认该人的所有有效月份已满60。</div><div>2026参考：断档前后可累计，不代表中间空白可补算；2000元为申请人自述房东收费，非政府备案费。</div></div> |
| <div><div>DP04 农民房只有网格记录，想照入学计分</div><div>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4-10-06；答复10-08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<a href="#">原始链接</a>。</div><div>情况与问题：租农民房，无租赁合同，仅网格录入；因小孩入学可用居住信息，询问入户能否一样。</div><div>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公安答复仍要求合法出租、订立合同并按规定登记备案取得证明，只有符合条件的行为计算。</div><div>最终结果：未知；未公布认可网格月份或获准入户。</div><div>2026参考：不能把教育领域接受网格材料直接推到公安积分入户。</div></div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已核实案例（5-8）

### DP05 社保十八年，城中村没有红本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5-07-06；答复07-10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  
情况与问题：长期城中村租客参保18年，未办理红本，表示愿补历年税费，希望以实际居住纳入。  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公安重申住房五年是必要条件，并给出住房、社保主管咨询方向；没有答应以补税换历史租龄。  
最终结果：未知；公开记录没有证明获准补认。  
2026参考：长期参保不替代住房资格；“愿意补税即可入户”没有从此案获得支持。

### DP06 初始发证满五年，系统却说不满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5-08-09；答复08-14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  
情况与问题：凭证初始发证2020-07-09，自述盖住建备案章且可能属小产权；申报不是查无记录，而是累计不足五年。  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宝安公安说明租赁信息由住建审核复核，没有公开算法、差额或具体不认可原因。  
最终结果：未知；没有公开修正分值或认定无效的最终结果。  
2026参考：须查完整有效期间与住房性质；不能断言是“小产权必定无效”或“系统肯定算错”。

### DP07 有网格登记，但租赁记录查不到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5-08-12；答复08-13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  
情况与问题：申请人直接询问网格已登记、积分系统查不到租赁记录该怎么办。  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公安解释需合法房屋、合同、登记备案及租赁证明，没有认可用网格登记直接替换。  
最终结果：未知；未见补录成功或最终入围。  
2026参考：这是较新的同类正式答复，支持将人口居住登记与住房租赁备案分开排查。

### DP08 参保278个月，住工业园区宿舍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5-08-27；答复09-02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  
情况与问题：申请人称连续参保278个月；过去个人租房无红本和备案，目前在工业园宿舍，纠结居住信息如何选。  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宝安公安援引发改委问答，普通租赁按房屋租赁凭证的初始发证认定。  
最终结果：未知；未公开宿舍被认可、补录或办成。  
2026参考：单位宿舍不因在职和社保长自动计分；要另查正式备案或政策性住房个人记录。

# 已核实案例（9-12）

- ## DP09 指标已下发，但自述只有居住登记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6-01-06；答复01-08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

情况与问题：申请人说2025指标已下发，分局要求租赁合同；自述平时没办租赁合同，只有居住登记。
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罗湖公安答复：如凭证遗失，可到所属街道开登记备案记录证明；并提到特殊提前发指标办理。

最终结果：未知；回复没有证明其从未备案，也没有证明居住登记可以替代。

2026参考：申请人与答复假设不完全相同；不能剪掉上下文包装成“无备案入围成功DP”。
- ## DP10 公司公租房八年，街道说无红本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6-03-09；答复03-10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

情况与问题：政府配租给公司的公租房住八年；自述街道说没红本不能积分，自己也查不到住建居住信息。
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公安查到自2018-08-01起有入住登记，表示具体认定由住建确定，并提示待2026申报开启后申请。

最终结果：仅确认查到入住登记；最终认可月数、积分和入户结果未知。

2026参考：有独立政策性住房核查路径；不能以无普通纸本红本直接结束排查。
- ## DP11 多年以前的红本遗失，入围后补材料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6-04-16；答复04-17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

情况与问题：已获2025积分指标，旧租赁凭证丢失；问是否只开最早街道证明，还是全部历次文件都补。
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福田公安公开答复指向原办理街道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开具《合同书》。

最终结果：有明确补档方向；是否只补最早一份、后来是否办成均未知。

2026参考：带编号与旧地址找原街道；该案不支持“只要一本最早证明即可覆盖后面所有年份”。
- ## DP12 分租地址带“-1”，早年小产权无备案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6-05-15；答复05-18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

情况与问题：已有分租凭证，地址后有“-1”；房东有住宅产权红本，另有早年小产权租住网格记录，问可否及补办。
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公安说明租赁审核复核算分归住建，建议向住建查询，没有具体肯定或否定分租资格。

最终结果：未知；未公开对分租或旧网格年限的最终认定。

2026参考：房东产权证和租客租赁凭证要分清；地址分租后缀本身不构成已证实的统一拒绝条件。

# 已核实案例（13-15）及没有证实的部分

## DP13 房东无法现场或线上办理，能否授权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6-05-21；答复05-25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  
情况与问题：申请人询问房东无法亲自办理租赁合同，是否能委托他人及所需材料。  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罗湖住建列备案申请表、双方身份证明、权属证明、合同，授权及同意出租证明按情形提供；房东可出授权委托办理。  
最终结果：明确允许相关委托路径；实际办理成功结果未知。  
2026参考：这是新办备案授权的正式答复，不能用来证明历史档案代查必收；未要求所有个人委托一律公证。

## DP14 配偶签公司公租房合同，本人无数据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2026-08-11；答复08-12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  
情况与问题：公租房是配偶公司分配，仅配偶签约；本人查不到政策性住房，合同没附租赁凭证，公司负责人难找。  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南山公安只公开已电话告知办理情况，并让看本人平台须知；具体电话答复未公开。  
最终结果：未知；不能判为可以使用配偶租龄，也不能判为已经失败。  
2026参考：仍要核本人是否属于认可家庭成员 / 入住人；网上“已电话答复”不提供可推广的实体结论。

## DP15 取得指标后，房产证在抵押怎么交

时间 / 平台：留言、答复2026-01-04；深圳政府互动交流，正式回复见[原始链接](#)。  
情况与问题：2025房产 + 社保入围后，因房贷抵押缺房产证原件，问迁户材料如何处理。  
部门答复 / 过程：公安列指标号、户口簿、身份证 / 粤居码、拟入户地及随迁材料；未具体写抵押原件的替代方案。  
最终结果：未知；材料范围已有正式答复，但原件替代未得到公开明确回答。  
2026参考：入围与实际迁户须分别准备；不要把通用清单解读成已接受某种替代证件。

## 本次真实DP的边界

共15条可读原文及正式回复，其中13条发表于2024-2026。未找到可独立核实的“2026受托人历史查档成功 / 失败全过程”或“复核后明确增加若干月份”的闭环案例；不虚构补足。检索了小红书、知乎、贴吧及深圳论坛公开内容，未采用无法核原文、混淆学位积分或仅营销转述的帖子。

# 历史房屋租赁备案记录查询授权委托书

参考样本，非深圳市统一官方制式。先向原受理街道确认是否收个人授权代查；如有当年制式，以其制式为准。  
普通境内委托是否需公证未查到统一规定。

受理单位：\_\_\_\_\_区\_\_\_\_\_街道\_\_\_\_\_部门

委托人姓名：\_\_\_\_\_证件类型：\_\_\_\_\_

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现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受托人姓名：\_\_\_\_\_证件类型：\_\_\_\_\_

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与委托人关系 / 经办单位：\_\_\_\_\_

本人因\_\_\_\_\_，授权上述受托人向贵单位办理下列本人名

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档案查询事项：

- ☐ 查询下列期间内当前、历史、已变更及已注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记录。
- ☐ 查阅、复制相关原始备案合同、房屋租赁凭证、变更 / 延续 / 注销材料。
- ☐ 申请并领取可提供的查询结果、档案复制件或登记备案记录证明。
- ☐ 提交本人签署的查询说明、补正查询材料并签收相关业务回执。

查询期间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。

涉及地址 / 原凭证号（不确定的写明）：

查询用途：核实深圳积分入户所涉租赁记录与有效期间。

授权有效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。

资料接收方式：☐ 受托人领取 ☐ 由受理单位直接提供给委托人 ☐ 其他\_\_\_\_\_。

本授权范围为上述本人租赁档案查询、复制、结果领取等事项。另行签订或变更、注销租赁合同，以及积分入  
户平台实名认证和正式提交，应依各业务规定独立办理。本人确认所提供信息真实，并同意受理单位在该授权  
范围内核验本人与受托人身份。

委托人亲笔签名：\_\_\_\_\_签署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受托人签名：\_\_\_\_\_接收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附件勾选：☐ 双方身份证明材料（形式依窗口） ☐ 旧凭证 / 合同 ☐ 查询地址期间表

受理前确认记录：窗口\_\_\_\_\_答复日期\_\_\_\_\_原件要求\_\_\_\_\_

# 房屋租赁备案记录查询申请说明

参考样本。用于查找 / 复制已有档案，不据此承诺可以补记过去未备案月份。存在官方当年申请表时，先填写官方表，再附本说明。

致：\_\_\_\_\_区\_\_\_\_\_街道\_\_\_\_\_部门  
申请人姓名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 
曾用姓名 / 旧证号（如有）：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查询方式：☐ 本人 ☐ 授权受托人

## 一、申请查询的记录

本人为下列房屋历史租赁当事人，拟查询本人名下租赁登记备案记录，核对是否存在遗漏、证号关联、变更 / 注销或电子迁移信息。

| 序号 | 房屋地址 / 街道 | 租赁期间  | 原凭证号 / 线索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_____     | _____ | _____     |
| 2  | _____     | _____ | _____     |
| 3  | _____     | _____ | _____     |
| 4  | _____     | _____ | _____     |

## 二、希望核实和取得的内容

- ☐ 是否存在正式登记备案，记录类型、承租人及房屋用途是否相符。
- ☐ 原始发证日期、合同起止、变更 / 续期和注销日期。
- ☐ 当前、历史、已注销记录是否可检索；不能检索的年份 / 区域范围。
- ☐ 可提供的档案复制件、租赁登记备案记录证明或其他正式查询结果。
- ☐ 若存在错误 / 漏录，告知更正部门、申请材料、预计同步与查询方式。

## 三、申请说明与附件

本人现有材料与系统显示的差异：\_\_\_\_\_

附件：☐ 身份材料 ☐ 已签授权书 ☐ 旧备案合同 / 凭证 ☐ 系统截图 ☐ 地址表。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受托人签名（如有）：\_\_\_\_\_

历史官方表线索：S12网页附件1为《深圳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比对申请表》，附件2为收件回执存根，均属2018年度。下载入口在该页末；本次未取得稳定可直连附件，不能将旧表标为2026现行表。当前制式请在S13定位事项，或向原街道领取。

# 积分入户租赁年限核实及复核申请说明

参考样本。源记录更正交原街道 / 住建；正式积分复核由本人在年度规定期间依公安平台渠道提出。此说明作为附件使用，不替代系统申请。

申请人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2026积分入户申请号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拟提交：☐ 原始备案核实 / 更正 ☐ 租赁单项积分复核 ☐ 资格核实

## 一、系统结论及本次请求

查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；系统显示：

☐ 未查询到记录 ☐ 累计不足60个月 ☐ 已核租赁\_\_个月 / \_\_分 ☐ 其他\_\_\_\_\_。

请求核查的有效期间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。

本人主张合规、去重后共\_\_个月；与系统差\_\_个月，对应租赁分差\_\_分。

## 二、逐段对照

| 凭证号 / 原街道 | 认可起止的依据 | 系统差异 / 请求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_____     | _____   | _____     |
| _____     | _____   | _____     |
| _____     | _____   | _____     |

## 三、事实及证据说明

原备案凭证 / 合同初始发证：\_\_\_\_\_

合同租期、变更 / 注销：\_\_\_\_\_

街道 / 运营单位核实情况：\_\_\_\_\_

身份信息关联、遗漏等具体疑点：\_\_\_\_\_

附件：☐ 原备案凭证 / 合同 ☐ 街道记录证明 / 档案复制件

☐ 单位 / 运营方个人入住证明 ☐ 系统截图 ☐ 已更正 / 受理回执

☐ 去重期间表 ☐ 其他辅助材料\_\_\_\_\_。

本人请求对上述原有记录进行核实，并说明认可起止、去重方法、累计有效月份及不认可期间的具体原因。所述事实及材料真实。对于尚无正式备案或尚未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月份，已在附件中单独标明。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收件单位 / 回执号（办理后填）：\_\_\_\_\_

经办人办理后勾选

☐ 已留提交成功凭据 ☐ 已核复核截止日 ☐ 已核源数据更正是否另需积分复核

☐ 已告知申请人查结果时间 ☐ 已核是否仍需迁户阶段原件核验

# 电话照着问，现场把结果记下来

## 电话咨询标准开场

先确认业务，避免答非所问

“您好，我要核实一位租客名下历年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记录，用于深圳积分入户。不是查询网格居住时间，也不是办理新租赁合同。房屋原来在\_\_街道，约\_\_年至\_\_年办过备案。申请人本人☐能到 / ☐不能到，我是协助人。请问归哪个窗口、怎样受理？”

| 电话逐项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记录栏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是否可查历史及已注销记录？全市还是本街道？      | _____ |
| 2 受托人代查收不收？依据及当年制式在哪里？       | _____ |
| 3 双方身份证原件 / 复印件怎样核验？本人不到怎么办？ | _____ |
| 4 委托书要原件吗，是否需公证、是否限授权期限？     | _____ |
| 5 是否需旧合同、房东材料、户口簿？缺旧证可按地址查吗？ | _____ |
| 6 是否预约、窗口现址、办公时间、费用、多久取结果？   | _____ |

## 现场六问

①这份属于登记备案、信息申报还是人口居住登记？②本人认可的起止、初始发证、注销各是哪天？③断档 / 重叠如何计算，能给期间明细吗？④缺的是源记录还是公安接收？⑤能开哪种盖章证明、原档复制件？⑥由谁更正、怎么递复核、如何拿回执？

## 代办材料最后检查

- ☐ 业务类型已确认 ☐ 本人或授权可受理 ☐ 身份材料形式已核
- ☐ 授权签署完整且未过期 ☐ 全部旧凭证 / 地址线索齐 ☐ 缺段表和截图齐
- ☐ 记录证明含原始期间 ☐ 提交后回执已存 ☐ 本人网上重新提交已成功

## 最容易白跑的八种误解

把房东产权红本当租客租赁红本；把网格租住当备案；只看最早发证、不看有效租期；把“已电话回复”当明确同意；把新备案授权当档案授权；去户政窗口找原租赁卷；撤销后忘记重新提交；把入围名单当最终迁户完成。

咨询记录：日期\_\_\_\_\_ 官方渠道 / 接线部门\_\_\_\_\_ 工作人员标识（如提供）\_\_\_\_\_

对方要求补齐的材料\_\_\_\_\_

# 政策、入口、窗口与2026转载

正文页脚的S编号均可点击打开来源。以下均于2026-10-18检索 / 核对；网页可读仅代表公开内容可访问，不代表已实名办理。历史与转载的局限已随条目标注。

S01 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（深发改规〔2023〕2号）2023-01-30；2023-02-15施行  
官方 [https://ga.sz.gov.cn/szsgajgkml/szsgajgkml/zcfgjzcd/zcfg/rkgl/content/post\\_10660611.html](https://ga.sz.gov.cn/szsgajgkml/szsgajgkml/zcfgjzcd/zcfg/rkgl/content/post_10660611.html)

S02 2026年度积分入户申请时间 2026-07-20  
官方 [https://ga.sz.gov.cn/JMHD/YWZSK/HJGL\\_ZS/content/post\\_12887137.html](https://ga.sz.gov.cn/JMHD/YWZSK/HJGL_ZS/content/post_12887137.html)

S03 在哪里申请2026年度积分入户 2026-07-20  
官方 [https://ga.sz.gov.cn/JMHD/YWZSK/HJGL\\_ZS/content/post\\_12887150.html](https://ga.sz.gov.cn/JMHD/YWZSK/HJGL_ZS/content/post_12887150.html)

S04 1.5万个积分入户指标申请启动 2026-08-11  
政府门户转载深圳特区报 [https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gj/zwdt/content/post\\_12930977.html](https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gj/zwdt/content/post_12930977.html)

S05 积分入户申请办理常见问题解答 2025-06-13，第二季度更新  
官方 [https://fgw.sz.gov.cn/fzlm/yjdy/content/post\\_12230189.html](https://fgw.sz.gov.cn/fzlm/yjdy/content/post_12230189.html)

S06 住房租赁条例（国务院令第八12号）2025-09-15施行  
官方 [https://zjj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2/12341/post\\_12341417.html](https://zjj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2/12341/post_12341417.html)

S07 住建局租赁网签备案操作指引 核验日页面可读  
官方操作指引；未见发布日期 [https://zjj.sz.gov.cn/fwzlsb/LEAP/WQBA/hc\\_help.html](https://zjj.sz.gov.cn/fwzlsb/LEAP/WQBA/hc_help.html)

S08 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登录页 核验日可到达  
公开入口实测 <https://zjj.sz.gov.cn/fwzlsb/LEAP/portal/login.html>

S09 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、政策性住房查询入口 核验日可到达  
公开入口实测；内部须实名 <https://zjj.sz.gov.cn/ztfw/zfbz/>

S10 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运营规则（暂行）核验日页面可检索  
平台公示规则；有效期至独立查明 <https://zjj.sz.gov.cn/fwzlsb/LEAP/portal/static/protocol/operationRules.html>

S11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2019年政府公报  
历史文件；不单独立证证明2026有效 [https://www.sz.gov.cn/zfgb/2019/gb1087/content/post\\_4998424.html](https://www.sz.gov.cn/zfgb/2019/gb1087/content/post_4998424.html)

S12 市房屋租赁办配合做好2018年积分入户通知 2018-06-27  
历史年度通知 [https://www.szgm.gov.cn/szgm/132104/132203/132385/content/post\\_8476402.html](https://www.szgm.gov.cn/szgm/132104/132203/132385/content/post_8476402.html)

S13 广东政务服务网 核验日可到达  
官方办事入口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

S14 福田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核验日页面可读  
官方指南；出发前复查 <https://wsbs.sz.gov.cn/shenzhen/project/phoneGuide?code=90000200445575628Z14440304>

S15 罗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核验日页面可读  
官方指南；出发前复查 <https://wsbs.sz.gov.cn/shenzhen/project/phoneGuide?code=90000200445575628Z14440303>

S16 龙岗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核验日页面可读  
官方指南；出发前复查 <https://wsbs.sz.gov.cn/shenzhen/project/phoneGuide?code=90000200445575628Z14440307>

S17 龙华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核验日页面可读  
官方指南；出发前复查 <https://wsbs.sz.gov.cn/shenzhen/project/phoneGuide?code=90000200445575628Z14440342>

S18 光明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核验日页面可读  
官方指南；出发前复查 <https://wsbs.sz.gov.cn/shenzhen/project/phoneGuide?code=90000200445575628Z14440309>

S19 坪山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核验日页面可读  
官方指南；出发前复查 <https://wsbs.sz.gov.cn/shenzhen/project/phoneGuide?code=44031000000MB2C174480001000270004>

S20 大鹏新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核验日页面可读  
官方指南；出发前复查 <https://wsbs.sz.gov.cn/shenzhen/project/phoneGuide?code=90000200445575628Z14440343>

S21 盐田区房屋租赁变更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核验日页面可读  
仅作窗口定位；非档案查询指南 <https://wsbs.sz.gov.cn/shenzhen/project/phoneGuide?code=90000200245575628Z14440308>

S22 宝安区“房屋租赁备案”办事指南 核验日页面可检索  
该事项提示入户另办“登记备案” <https://wsbs.sz.gov.cn/shenzhen/project/phoneGuide?code=900002001G3478365214440306>

S23 南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核验日可到达  
官方窗口定位入口 <https://www.szns.gov.cn/>

S24 深圳市2026年度积分入户常见问题汇总 2026-07-27  
非官方转载，新增细则须核原文 <https://m.bendibao.com/bsy641139.html>

# 案例原文、历史来源与核验缺口

S25 2026年深圳市积分入户开始申报 / 须知转载 2026-08-14  
民间网站转载；非官方 <https://www.tjfrh.com/shenzhen/9026.html>

S26 深圳积分入户历年入围分数一览 2026-06-01  
非官方汇总 <https://m.bendibao.com/bsy639129.html>

S27 2024年度排名前一万名公示名单附件 2024年度  
官方附件仅检索可见；直读返回404 <https://www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519/1519408/11884124.pdf>

S28 2023年度公示原始页面线索 2023年度  
历史官方链接；本次无法读取正文 [https://ga.sz.gov.cn/ZWGK/QT/GSGG/content/post\\_11041420.html](https://ga.sz.gov.cn/ZWGK/QT/GSGG/content/post_11041420.html)

S29 DP11：旧租赁凭证遗失，如何取档 留言2026-04-16 / 答复04-17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405265&via=pc>

S30 DP09：指标已下发但缺租赁材料 留言2026-01-06 / 答复01-08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338588&via=pc>

S31 DP10：公司公租房八年，无普通红本 留言2026-03-09 / 答复03-10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375814&via=pc>

S32 DP13：房东不能到场，委托备案 留言2026-05-21 / 答复05-25  
罗湖住建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lh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431597&via=pc>

S33 DP14：配偶公司公租房、本人无记录 留言2026-08-11 / 答复08-12  
公安正式答复；电话内容未公开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489423&via=pc>

S34 DP01：深圳住十多年、系统无租房信息 留言及答复2023-06-28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2666040&via=pc>

S35 DP02：四份凭证，系统只出现一份 留言2023-06-29 / 答复06-30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2667375>

S36 DP03：同址近十年、备案有断档 留言2024-04-28 / 答复04-30  
发改委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2889156>

S37 DP04：农民房只有网格记录 留言2024-10-06 / 答复10-08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003196&via=pc>

S38 DP05：社保十八年、城中村未办红本 留言2025-07-06 / 答复07-10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200659&via=pc>

S39 DP06：初始发证五年、系统仍不足 留言2025-08-09 / 答复08-14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226639&via=pc>

S40 DP07：网格有登记，租赁查不到 留言2025-08-12 / 答复08-13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228438>

S41 DP08：社保278个月、工业园宿舍 留言2025-08-27 / 答复09-02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239324&via=pc>

S42 DP12：分租凭证及往年小产权租住 留言2026-05-15 / 答复05-18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426970&via=pc>

S43 DP15：入围后房产抵押、迁户材料 留言及答复2026-01-04  
公安正式答复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3336443&via=pc>

S44 取得积分入户资格后的迁户流程 留言及答复2024-03-14  
公安正式答复；流程需看最新告知单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2854905>

S45 积分表“信息申报”的含义咨询 留言2023-11-01 / 答复11-02  
公安仅公开已电话联系 <https://www.sz.gov.cn/hdjlpt/detail?pid=2767103&via=pc>

S46 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23年发布  
官方；住房分类参考 [https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gj/zcfg/content/post\\_10691018.html](https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gj/zcfg/content/post_10691018.html)

S47 深圳公安积分入户办理须知直入口 历史直达地址  
本次无法读取；优先从公安主页进入 <https://msjw.ga.sz.gov.cn/hzjfrh/app/com/apply/blxz>

S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 发改委FAQ所列入口  
本人社保查询入口；未登录实测 <https://hrss.sz.gov.cn/szsi/>

S49 发改委积分入户办法修订意见征集入口 2025年度意见征集  
征求意见不等于正式施行 <https://fgw.sz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45013>

仍需确认：历史存档是否接受授权、委托人原件替代和公证 / 制式要求；全市历史档案覆盖与缺段移交；零散天数折月细则；2026平台内完整须知及同分规则。本次未拨打窗口、未实测实名后菜单；历史公示原始链接访问限制已标注。